证券代码：300476　　证券简称：胜宏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,697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5246%，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8,197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14%；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一、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

（一）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宏科技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949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,670,000股，并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10,000,000股，发行后总股本为146,670,000股。

（二）2015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2015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基于上述，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授予日：2015年8月24日。

2、授予价格：每股20.97元。

3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万股，向40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，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

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。

4、股票来源：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89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。

（三）2016年5月3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49,56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224,34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3,900,000股。

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73,900,000股,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82,26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.49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（一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公司股东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达兴”）等共7位法人股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博达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博达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

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博达兴直接持有公司7.63%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（1）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（2）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博达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3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”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

首次公开发行前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.20%、4.80%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（1）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（2）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，本企业有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全部持有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，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，减持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以下时除外。

4、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国科瑞华”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国科瑞华直接持有公司5%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（1）国科瑞华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（2）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，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有减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计划；

2、博达兴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，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(三)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。

博达兴承诺，本次解禁后，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即每年减持不超过 5,242,943 股。

（四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。

不适用。

（五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。

（六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（一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1,697,3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5246%，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8,197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14%。

（三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7人，全部为法人股东。

（四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	备注
1	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28,050,000	28,050,000	28,050,000	
2	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	20,971,775	20,971,775	10,471,775	注1
3	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	13,750,000	13,750,000	13,750,000	
4	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3,200,000	13,200,000	13,200,000	
5	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875,000	6,875,000	6,875,000	
6	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057,525	5,057,525	5,057,525	
7	宁波市丰海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3,793,075	3,793,075	793,075	注2
总 计		91,697,375	91,697,375	78,197,375	

注1：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数量为20,971,775股，因其中10,500,000股处于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,471,775股。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;同时向中国结算追加锁定15,728,832股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；

注2：宁波市丰海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数量为3,793,075股，因其中3,000,000股处于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93,075股。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胜宏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保荐机构对胜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
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
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；

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